

证券代码: 430515

证券简称: 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能保证股东的短期分红需求,亦能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 二、关于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具有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

经审阅该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核监管要求,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更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对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挂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挂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及未来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我们同意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

八、关于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意见，针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做出了承诺，并明确了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阅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已经作出相应承诺，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十一、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为本次发行挂牌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挂牌的审计机构，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以及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与其分别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我们认为，以上三家机构具有审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议案中的内容。

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念哲、陆士敏、孙美兰

2020年3月25日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念哲

---

陆士敏

---

孙美兰

2020年3月25日